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50南投市中興路669號1樓
承辦人：陳麗文
電話：049-2248090-14
傳真：049-2239924
電子信箱：93152513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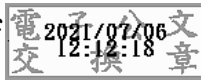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家字第1100155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南投縣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南投縣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一份，原「南投縣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南投縣家庭教育公文:110/07/06



B11100001141 無附件